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編纂]後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城市集團(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9,457,540	59.64%	[編纂]	[編纂]
湖州國資委(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9,457,540	59.64%	[編纂]	[編纂]
新奧(中國)(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542,460	40.36%	[編纂]	[編纂]
新奧能源(附註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40.3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有[15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及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而計算。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而計算。
- (3) 城市集團由湖州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州國資委被視為於城市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就新奧能源之權益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概無股東於新奧能源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被視為於新奧(中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